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6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智程

上列被告因違反戶籍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蕭智程犯戶籍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倒數第2行「下注簽賭，」後補充「足生損害於劉哲瑋及戶政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管理之正確性，」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智程所為，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國民身分證為表彰持有人身分之重要證明，具高度屬人性，不得隨意冒名使用，僅因賭博所需，任意冒用告訴人劉哲瑋身分而使用其國民身分證，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戶政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管理之正確性，實值非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手段、動機、犯罪期間長短等節，暨被告自述之現職、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因僅屬一般生活上聯繫工具，斟酌本案案情及惡性程度，沒收與否對於預防犯罪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之維護，並無絕對影響，欠缺刑

01 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瑛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賴心瑜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5 戶籍法第75條第3項。

16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17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犯罪事實

21 一、蕭智程信用不佳，為向張永聖（所涉賭博罪嫌，另經臺灣南
22 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下注簽賭，竟基於冒用身分使用
23 他人國民身分證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前某時，在
24 不詳地點，拍攝劉哲瑋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再於其
25 後某時，將上開照片傳送給張永聖，藉以冒用劉哲瑋之身
26 分，向張永聖下注簽賭。嗣因蕭智程積欠債務未還，張永聖
27 前往向劉哲瑋催討，始得知上情。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智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劉哲瑋、證人張永聖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手機畫
02 面截圖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